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受近期 A 股市场大幅震荡的影响,公司股价持续走低,已经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与公司长期内在价值不相符。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股份,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而且将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本次回购股份对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超过 18.95 亿元人民币,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是:因为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扣除客户保证金)为 116.34 亿元,足以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6.01 亿元的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将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公司近三年来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51%、34.70%、48.71%、67.15%和 79.33%,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此

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筹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审批或备案程序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喻荣虎：_____

任明川：_____

鲁 炜：_____

杨棉之：_____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